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依据《公 司章程》 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章第十二条之规定, 确定公司第六 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2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在保证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传真形式审议表决,公司现有 9 名董事,参 与此次会议表决的董事6名,参与表决的董事占董事总数的100%。参与表决的 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一下议案:

1、《关于公司发行信托产品的议案》。

公司 2010 年度会议已审议并公告拟向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 称"华融信托") 融资 10 亿元, 2011 年已完成 5 亿元的信托贷款融资, 剩余 5 亿元, 公司拟以所持有的下属苏州新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的股权及苏州新创 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5%的股权对应的收益权为标的,与华融信托签订持有标的股 权收益权转让并回购的合同,发行设立"华融•苏州高新结构化融资集合资金信 托计划"。

该信托计划股权收益权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 信托计划存续期 20 个月。期满后,公司溢价回购股权收益权,融资成本为年化收益 12.5%。

下属公司苏州新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注册资金为82,964万元,公司持 有84.94%股份;截止2010年底,新港建设总资产81.14亿元,净资产13.98亿 元,201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3.36亿元,净利润1.68亿元。下属公司苏州新创 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3.8 亿元,公司直接持有其 78.95%的股权, 并通过新港建设持有其 21.05%的股权:截止 2010 年底,新创建设总资产 26.40 亿元,净资产 5.66 亿元,201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69 亿元,净利润 0.93 亿元。

公司控股股东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总公司为本次信托计划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下属子公司苏州高新商旅发展有限公司其持有的位于苏州高新区狮山路 318 号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5,218.2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号为苏新国用(2008)第 008495 号)及坐落其上的地上建筑物向华融信托提供抵押担保。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8日